



现代家庭丛书

# 21世纪家庭之 禮

主编 赵正达  
周锦熙  
茅廉涛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21 世纪家庭之礼

主编 赵正达 周锦熙 茅廉涛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凤霖

封面设计:徐晓丽

## 21 世纪家庭之礼

Ershiyi Shiji Jiating Zhili

主编 赵正达 周锦熙 茅廉涛

---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黑龙江新华二厂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 印张 7 14/16

字数:154 000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 000

---

ISBN 7-207-04610-3/G·936

定价:11.50 元

## 《现代家庭丛书》

### 顾问、主编、编委及作者名单

主 编：于光远 邓伟志

顾 问：赵正达 周锦熙 茅廉涛

###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江礼暘 沈金路 李杭生

茅廉涛 周锦熙 赵正达

### 参加本书撰稿作者(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成任 刘 遵 江礼暘 祁太平

庞万才 吴 希 李杭生 邵继海

茅廉涛 周锦熙 周澍康 赵正达

钟 鹤 涂祖贤 路振华

## 序

赵正达

《现代家庭丛书》问世了,这是我与朋友们献给新世纪家庭文化事业的一捧花束,愿它能为多姿多彩的现代家庭增辉添色。

家庭研究是个古老而富于时代色彩的命题,它的研究范围随着社会的进步不断地发生变化,其内容也日益丰富。今天谓之现代,明天将成历史,在新与旧的变化更替之中,它的精华会被许多家庭所承继,成为一种渊源深厚的文化积淀,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把家庭看作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文化载体并非妄言。正如本书顾问,著名学者于光远先生所说,人们的生活方式,包括吃喝玩乐,都是一种文化的体现。因此,我们也许可以这样认定:生活是一种文化,生活也是艺术,而且是一种艺术化了的文化。

本书因循社会变化的轨迹,牢牢抓住家庭文化这个纲,将家庭生活中应有之温馨和谐、欢乐情趣、举案齐眉、相敬如宾、当家理财等诸多知识与艺术,分陈于《雅》、《趣》、《情》、《艺》、《礼》五个分册之中,旨在使本书既承继我国家庭优秀的传统文化,又前瞻地充实了现代生活的内容,希望能对读者有所裨

益。但由于现代生活凭借日益先进的高科技手段,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着,我国也正处于巨大而快速的变革之中,一些全新的生活方式正逐步渗透到家庭生活中来,诸如新的家庭金融投资理念、“网虫”型家庭等等,或因其专业知识太强,或因其尚属萌芽状态,或因本书作者知识准备之不足,故无法将其全部纳入本书范畴。我想假以时日,等到它成为多数家庭的生活形态之时,在本书以后的修订补充中能予“纳新”。对此,望读者诸君鉴谅并不吝赐教。

本书从 20 世纪 90 年代酝酿选题起,一批有志于家庭文化研究的文人、学者、新闻记者为此付出了不少心血和劳动。本书顾问、著名社会学家、我国家庭文化研究成绩卓著的邓伟志先生,对本书给予特别的关注。为本书倾注了很大精力的周锦熙先生已不幸作古,令人为之扼腕。在本书成书过程中,黑龙江人民出版社领导与责任编辑张凤霖先生都给予了不少具体指导与帮助,谨此表示谢忱。

1999 年 11 月 29 日于上海

## 目 录

**一、婚姻与家庭**

- (一)婚姻、家庭的变迁 ..... [3]
- (二)爱情与择偶 ..... [11]
- (三)夫妻和谐的艺术 ..... [34]
- (四)现代文明与离婚 ..... [56]

**二、家庭与法律**

- (一)婚姻法是家庭的基本法 ..... [78]
- (二)亲属关系 ..... [87]
- (三)家庭关系 ..... [91]
- (四)财产继承 ..... [105]
- (五)婚姻家庭的违法与犯罪 ..... [109]

**三、性文化**

- (一)性是家庭文化的组成部分 ..... [121]
- (二)夫妻生活不可缺少的要素 ..... [127]
- (三)性生活基本知识 ..... [133]
- (四)普及性教育的重要意义 ..... [150]

**四、健康与保健**

- (一)营养与健康 ..... [159]
- (二)运动与健康 ..... [169]

## 2 21 世纪家庭之礼

- (三)古往今来的养生之道..... [173]
- (四)气功与养生..... [180]
- (五)家庭药箱..... [196]

## **五、居室文化**

- (一)居室美化的原则..... [209]
- (二)室内空间设计..... [227]
- (三)墙面与地面的装饰..... [229]
- (四)家具的选用..... [238]
- (五)摆设与布置..... [244]



# 一、婚姻与家庭



## (一)婚姻、家庭的变迁

1. 家庭——婚姻的载体。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大思想家阿里斯托芬说过一个故事：从前，人类并不像现在这样，从前的人有四只手，四只脚，一对脑袋，生殖器也是两个。总之，什么都是对应成双的。形体也是圆的，力大无穷，从不把任何神灵放在眼里，于是众神感觉受到了威胁，便坐下来商量如何对付人。大神宙斯经过反复琢磨，终于想出了一个既能让人活着又可削弱人的力量的两全之策，他把圆形的人切成两半，使每一半都用两只脚行走，两只手拿东西，每一半都只有了一个脑袋，这样，人就失去了原来的巨大力量。但是，切开的两半痛苦极了，他们都在想念那一半，于是每一半都急切地扑向另一半，紧紧地拥抱在一起，怎么也不愿分开，他们希望重新合为一体。由此，便产生了尘世界男女之间那不可遏制的情和爱，产生了人类初始的第一个家庭，产生了与天地日月同辉共眠的婚姻和人类繁衍。

当然，阿里斯托芬的故事只是一个美丽的神话，但却表达了人们对自身来源、对情爱、对婚姻、对家庭问题的朴素思考。

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组织形式，社会的群体性和多元性，从某种意义上说，有赖于家庭的恩典。作为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从原始走向发展，直至没落。人们从家庭中得到幸福，又从家庭中得到必要和不必要的痛苦和不幸。在家庭这个矛盾大一统的现实世界里，可见有许多值得人们探讨的问题。

从广义上说,亚当与夏娃的结合,组成了一个家庭,其成员拥有全人类;从狭义上说,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结合,就构成了一个家庭。亚当与夏娃的家庭就是由许许多多这样的男人和女人构成的小世界组成的。

关于家庭的概念,自古至今有若干不同的解释。《易·家人》所诠释,“人所居称家。是家仅有居住之意。”这是从居住的角度解释什么是“家”的。在有关“家”字的甲骨文的考证中,“家”字象征房子底下有一只猪,这说明“家”字的本义最初就是养猪的地方,引伸之则为一畜牧点。在拉丁文中,家庭称 *familia*,在罗马人那里,这个词并不是指夫妻及其子女,而是奴隶。哈夫洛克·霭理士在《性心理学》中论婚姻的开宗明义第一句就说:“婚姻是性的关系的一种。”叔本华、弗洛伊德及其在当代的追随者们认为婚姻是“肉体的机能”,家庭是“肉体生活同社会肌体生活之间的联系环节。”他们认为,家庭不过是人和人之间的生理结合。也有人对家庭的解释侧重于婚姻方面,社会学家罗威说:“家庭是以婚姻为根据的社会单位。”有的社会学家认为,关于家庭的解释,在婚姻、血缘关系之外还应注意家庭生活方面,孙本文说:“家庭两字,始见于梁王僧孺文,‘事显家庭’句。”通常所谓家庭,是指夫妇子女等亲属所结合之团体而言。故家庭成立的条件有三:第一,亲属的结合;第二,包括两代或两代以上的亲属;第三,有比较永久的共同生活。而马克思主义者以为,只要同时说明婚姻和血缘两种家庭关系便可对家庭作出解释。“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

2. 不断演变的家庭结构。婚姻和家庭是在某个特定时期和地点出现的,而且其形式至今犹存。尽管有关明确起源的说法已被人抛弃,然而其形式一致的想法却早已受到了挑战。旅行、贸易和战争使得家庭生活体系大不相同的陌生民族发生了联系。对一些新的经历和发展的反应,往往是“我们的”模式是正确和合适的;而“他们的”模式则是古怪的、错误的。即使试图把“我们的”家庭结构强加给“他们”,人们至少认识到这一事实,即除了我们的家庭生活模式外,还有其它的形式,正如存在着其它的宗教、政府、艺术形式、饮食习惯和服装式样一样。

由于达尔文等人建立了进化论的基本理论,又由于赫伯特·斯潘塞把这一理论应用于人类社会,所以学者们开始讨论婚姻和家庭的进化。他们不仅注意到许多不同类型的家庭,而且还发现部分家庭类型和他们自己的恰恰“相反”,另一些家庭类型似乎介于两者之间的中间阶段。由此,他们把家庭按所谓逻辑序列加以分类,并论述了家庭必须通过固定变化程序延续下来,以达到一定水平的这一准则。在十九世纪,针对哪个阶段最先出现以及其它阶段出现次序的问题,曾有过激烈的争论。从中得出的婚姻进化论大致可以以下述形式加以阐述:

最初是乱交,只有母子关系稳定不变。以后是较为稳定的几男儿女之间的联系,但仍是一种原始群体,其成员为防护、结伴和性欲的满足而生活在一起。以后,这种“群婚”让位给一妻多夫制。此时,群男人长期依附于一个女人。当然,一妻多夫制的先决条件是由于男性过多,只有很少一些母亲,人

口出生率很低的缘故。也许和溺女婴有关,也可能由于极度贫困和缺少生活手段。以后随着食物供应的不断增长,和安全的不不断得到保证,性别比例渐趋平衡。此时,一妻多夫制就让位给一夫一妻制。然而有权有势的人仍要娶好几个妻子,这样就出现了一夫多妻制。多余的男性要么被杀,要么沦为奴隶,或者被迫等待婚配的机缘。最终,由于出现了较高的人种标准,一夫一妻制得以重建。

当然,这绝不意味着,人们认真指出的这些阶段,就是人类进化的历程。恰恰相反,它们只是几种理论的综合罢了。但是,它们都主张婚姻制度必须经过一种不变的程序。这些理论也表示每种相继出现的家庭生活形式比前一种都更完美一些。换言之,上述的进化过程是贯穿的,不可避免的。

3. 人类形成之前家庭生活的发展。“婚姻和家庭,就连终生的一夫一妻制,都不是由人类首创的。”换言之,在我们的祖先达到所谓人类阶段之前,婚姻和家庭生活的生理基础就已经形成。但和对待文化发展一样,我们无法确定其任何直线发展的系列阶段。然而,生理学家已经确定了繁衍的各种方式,以及性别出现后两性之间的各种关系。其中有一些显然比另一些更加单一,但是,人们却难以根据其相对的年代及在人类家庭发展中的作用而加以排列。我们要讲的发展阶段主要是根据动物学家詹宁斯提出的理论。

在动物生命的最简单的形式中,性是不存在的。动物个体只是在各个地方分出自己的一部分,这些部分又成为新的个体。但在其它物种中,这种部分尽管依附于母体,却成长为群体中的某一个体。最简单的父母体系是某一个体将自己的

生殖细胞排在水中,对它们是否结合以及结合后的命运却听之任之了。许多植物和水生动物都是这样繁衍后代的。随着雄雌差别的日益扩大,生物也变得愈来愈复杂。它们相互追逐,通常雄性较为主动。雌体排出的卵细胞较大,它能接受雄体的较大的细胞,并携带已经结合过的细胞,以某种方式把它们安置起来,构成了雌体生活的重要内容。等到这些细胞发展到一定阶段,雌体会毫不在意地在各处产卵,也有可能把它的卵藏到隐蔽的地方。此后,卵和新生个体的命运就听天由命了。这时两性的差异也已形成,并各自为其特定的功能而起变化,至少可以暂时达到雌雄结合、携带受精卵,以及随意地或隐蔽地产卵的目的。大多数鱼类动物代表着这一“水平”或“阶段”。两性之间不存在永久的结合,存活的后代成员之间也没有联系,因而并没有家庭群体。

但是部分鱼类和大多数鸟类由雌体在幼体孵化之前守护着卵,并在短期内喂养和保护幼体,直至幼体具有了自我保护的能力。这就意味着家庭群体的开端,尽管它们仅仅由母亲和后代构成。有些物种的雄体随时准备向雌体提供合作,从而扩大这种群体,譬如:它们协助建巢,轮流孵蛋,保护雌鸟、卵或幼鸟,使它们免受袭击,并为家庭收集食物。这种群体生活的持续时间可能是几周,也可能长及一生。许多鸟的群体只持续到小鸟长大。如果繁殖后代是季节性的,而小鸟成熟得又很快,那么这种家庭组合很可能十分短促。如果幼鸟长期无法自主,新的后代又在前一窝幼鸟长成之前就出世了,那么这种家庭可能会持续好几个季节。据说,鹰隼和部分类人猿就是终生结合的。

正如詹宁斯指出的那样,家庭主要生理基础是交配的冲动,繁衍后代,动物幼体的无助状态,幼体成长所需的时间,雌体在孕育期的诸多不便,缺乏季节性的交配,后代之间的未成熟期的重叠,繁衍时所需的众多活动,以及相互之间逐渐形成的依赖与协作的需要等等。

4. 家庭中的文化差异。由此,我们认定家庭是植根于过去,在人类经验和人类形成之前的生理继承之上建立起来的。这不仅代表人类所采用的生活方式,代表其它许多物种所采取的生活方式,也是人类本性的冲动、习惯,以及各种文化的内在因素的结合。男女在一起亲密生活以及父母子女在一起亲密生活,这种方式已成为牢固的形式,我们不必担心它会消失。然而,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这种方式并没有统一的模式,尽管其中存在着一些共同之处,但在结构、生命周期、控制和功能方面仍有很大差异。

其中重大的变异之一是核心家庭(配偶和子女)与扩大式家庭(包括祖父母、叔伯、姑妈、表姐妹兄弟等)的关系。在我们的传统文化中,核心家庭是最受人瞩目的。核心家庭通常有其独自の住宅,能够自食自力,而且在小说、戏剧及日常生活中,核心家庭还具有一定的荣誉地位。尽管远亲在核心家庭中也偶有谈及,但是这些远亲却常常处于最密切的关系圈之外,处于我们最密切体验与基本义务之外。然而,在古代中国,较大的亲戚群体处于家庭的重要地位。族长决定着婚配,甚至在年轻人婚后还多少支配着他们的生活。

与核心家庭和扩大式家庭重要性相关的是择偶方式。在今天的美国,小伙子和姑娘约会、求婚和结婚并不需要了解对



方的亲戚,这已是很寻常的事了。但在古希腊或近代中国,婚姻由户主包办的现象却非常普遍。许多新娘和新郎在结婚前从未见过面。只有在西方世界,主要在美国和加拿大,以浪漫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占主导地位。

血统和继承往往是父亲的,在许多文化中,个人财产代代相传,而土地却归亲属群体所有。通过遗嘱几乎可以把所有一切留给任何人,而血统和继承关系却一般可以和居住地点一致,也可以不一致。女人多从属于男人,当然尽管有不同的主导和从属的模式,甚至存在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但夫妻之间并不充满敌意。即使在我们看来无法容忍的情况下,他们相互之间仍然是温情脉脉的。

在各种不同的家庭生活形式中,有四种特点是显而易见的:

(1)母亲和孩子的关系在各个地区都比较亲密,至少在子女幼年时期是这样。

(2)一夫一妻制即使算不上最理想的形式,至少逐渐成为婚姻的主要形式。这一方面由于男女人数已趋于平衡;另一方面由于花费小,承担的义务也较少。

(3)我们从未发现毫无节制的乱交。但从我们的道德观点出发,有些民族的性关系似乎是任意的,不加控制的,但是仔细研究一下,便会发现它们还是有节制的。尽管那里的规定可能和我们传统文化中的规定大不一样,但毕竟有某些规定存在,而且往往比我们的规定更有约束力。

(4)在我们所了解的所有文化中,所谓家庭这一机构具有四种功能:繁衍、管教、男女劳动分工和决定社会地位。确